**教會的「責與罰」** **賴妙冠 牧師**

**經文：哥林多前書五1-13**

**引言：**

1.基督徒會不會犯罪？會！那我們在座的基督徒有沒有犯罪？嗯…有，不是要成聖嗎？怎麼會犯罪？事實上，基督徒在追求成聖的生活，這個過程是漸進的，從犯罪的頻率與大小，一直都在進化中，進步的速度因人而異。這個成聖的過程難免出現隱藏的、心思意念上的、不明顯或偶犯的罪，是個人靈命的問題。但若所犯的罪行嚴重破壞教會名聲，教會就必須出面公開處理。

2.保羅寫信給哥林多教會的心情是很沉重的，因為教會內有不少問題。首先責備的是分爭結黨的事，接著就是責備亂倫的事。風聞在你們中間有淫亂的事。這樣的淫亂連外邦人中也沒有，就是有人收了他的繼母。保羅不至於只是根據「風聞」就下這樣的判斷，那麼就太過魯莽了。中文和合本譯作「風聞」太輕描淡寫，原文holus是「實在」的意思，所以是確聞。

3.在教會中發生了有人娶了繼母的事，這就是亂倫，這種事連外邦人就是未信主的人，他們都不會這樣做，卻在教會中發生，實在可悲。當事人的父親還活著與否，並不清楚，但即使是過世了，也不應該。不管是繼母還年輕或還沒與父親同房過或是離婚了，於摩西律法和當時的羅馬希臘社會都不容許，倫理上都是不對的，所以連外邦人中也沒有。顯然這件事嚴重影響教會名聲，教會不該當作沒事。行這事的理由不外乎眼目與肉體的情慾，美其名或以「愛情」為包裝，但卻大大違背上帝的心意。

**一、對「罪」錯誤的態度**

◎做錯事的人是會友，而保羅責備的是教會的處理態度與方式。他們令保羅覺得生氣。

1.**自高自大**。教會中有如此重大的事件發生，而他們竟然毫不在意，還自以為是，這就是自高自大的表現。大概他們是自以為能包容犯錯的人，錯用愛心，認為這是挽回犯罪者的最佳對策，而以他們的愛心為榮；或說以教會會友能夠擁有自由，脫離一般道德規範，視為上帝的恩典。實際上是曲解了在基督裡自由的真理。

2.**不哀痛**。就是不覺得是錯，不覺得是罪。不覺得傷心，痛心，好像覺得無所謂。這種對罪不敏感，不難過的態度，使我們靈性軟弱，使教會失去見證。不為信徒跌倒犯罪心痛，也就不會為教會需要保持聖潔的見證而焦急。真正愛主、愛教會的人，有決心潔淨教會，甚至需要開除犯罪的信徒，是存著一顆哀痛沉重的心作的，不會是喜歡高興作這樣的事。

3.**縱容罪**。(沒有)把行這事的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。即表明還包容他們在教會出入活動。因為摩西律法書明文禁止(申廿二30，廿七20)，是神看為可憎，猶太人不敢犯這罪，未信主的人也沒有犯這罪，但哥林多教會卻包容，沒有對付，實在有失見證，使主的名受羞辱。

◎哥林多教會本來已經有分爭結黨和一些麻煩的事要處理，而保羅在這裡又要他們把犯罪的人從教會中開除，好像更加增教會的麻煩和困擾。顯然保羅不因為要省麻煩而容納罪惡，他認定神是恨惡罪惡的，所以教會必須潔淨罪惡，才能夠得著祝福。可以獻給自己，作個榮耀的教會，毫無玷污、皺紋等類的病，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。(以弗所書五27)這才是上帝對教會的心意。

**二、正確處理「罪」的行動**

保羅提醒教會在這件事上要採取合宜行動。

1.要重視(v.3)。我身子雖不在你們那裡，心卻在你們那裡，好像我親自與你們同在，已經判斷了行這事的人，保羅要教會重視這事像他重視這事一樣。保羅人不在哥林多，但心在那裡，並且已採取了懲罰的行動，他希望教會也要這樣，重視教會的聖潔。

2.召開會議 (v.4)。就是你們聚會的時候，我的心也同在，這裡的「聚會」不是指主日崇拜聚會，乃是專為這事的聚集。保羅希望教會要慎重的召開會議，正視這事，正式和合法地處理，不能幾個人暗地裡私了。

3.要處罰 (v. 5)。奉我們主耶穌的名，並用我們主耶穌的權能，要把這樣的人交給撒但，敗壞他的肉體，使他的靈魂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。亦即放棄這罪人，趕出教會、讓魔鬼隨意攻擊這人。撒但是喜歡攻擊人的，連約伯的身体就曾被撒但攻擊過。保羅自己亦在身体上受撒但的攻擊(哥林多後書十二7)。敬畏神的僕人們尚且會受撒但的攻擊，犯罪的人更會受牠的攻擊了。那些本來已經得救的人，既犯罪不知悔改，就只好讓他們肉身受苦，這種受苦不是為抵消罪惡，乃是為懲罪，使犯罪者在受苦中知罪悔改，醒悟過來，不至一直沉淪墮落，在主耶穌再來的日子有得救的機會。

◎教會不是講愛心的地方嗎？教會為什麼要懲罰人呢？懲罰的目的何在呢？

a.為了犯罪者的好處。使他的靈魂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，而不是要羞辱他，這才是真正的愛心。

b.為全教會的聖潔(v.6-8)。「你們這自誇是不好的。豈不知一點麵酵能使全團發起來麼？你們既是無酵的麵，應當把舊酵除淨，好使你們成為新團；因為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。所以，我們守這節不可用舊酵，也不可用惡毒、邪惡的酵，只用誠實真正的無酵餅」，麵酵會怎樣影響團麵使它發起，罪也會在教會中影響全教會。因為罪沒有處置，別人會容易效仿。耶穌基督已經成為逾越節的羔羊，為我們流血贖罪了，使我們脫離罪，我們豈可仍在罪中活呢？教會又怎可以包容罪呢？故必須對付罪，才不至將耶穌基督重釘十字架。使信徒，教會不至受虧損，主耶穌的名不至受辱。

**三、教會中「責與罰」的原則**

1.教會立場與界限：

保羅列出行淫亂的、貪婪、拜偶像、辱罵、醉酒、勒索等等的罪，只是舉些罪的例子。我們真實生活的世界充斥的「罪」有千百種，有看得見的、隱藏版的。我們無法管到會外的人，但對於教會內的人，就不能坐視不管。尤其明顯的罪，被公開知道的，又嚴重破壞教會名聲，教會就不能私下了了處理，而是要公開處理。這不是愛心的問題；乃是整個教會的見證問題。我們個人雖沒有權柄審判人，然而神卻賦予教會權柄處理教會內的問題。教會是有恩典、有真理，不是只有恩典、沒有真理。運用教會權柄處理教會內的問題，這不是傳道人或弟兄姊妹私下能作的事，而是在執事會，甚至全教會討論過，推派幾位代表去和當事人說明並告知教會的決定。但有些罪是屬於個人私領域的事，有時不明顯牴觸法律，我們也不能公開公佈罪行，恐有毀謗罪之嫌(曾有牧師在追思禮拜爆料故人過犯，被家屬提告)。所以還是只能私下勸導勸戒，要是不願悔改，就執行教會的懲戒辦法。

2.信徒立場與界限：

一個人自稱是屬主的弟兄卻公開妄行各樣明顯的罪，顯然就是假基督徒。對不知悔改的信徒，保羅強調不可以相交和這樣的人往來，甚至連一起吃飯都不可以，免得在他的罪上有份，被影響或被誤會同夥。而對於非基督徒犯了污穢的事，我們仍須與他們接觸，因為生活中是避免不了的，例如你去餐廳吃飯，老闆可能有外遇問題，你吃不吃？問題你是為吃飯消費與他接觸，他是不是罪人和你無關，與他來往不是要證明他是有罪或無罪。但是與犯罪又不悔改的假基督徒來往吃飯，表明你們關係密切，讓他誤以為犯了罪也沒關係，因為仍被接納是主內弟兄，這樣做就等於鼓勵他仍在罪惡中生活了。另一方面，和這樣的弟兄密切接觸，自己恐怕也會被影響，在罪的事情上被同化。詩一1不從惡人的計謀，不站罪人的道路，不坐褻慢人的座位。

3.懲戒立場與界限：

不和犯罪的弟兄往來接觸這樣的處置就是一個懲處方式，讓他有羞愧之心，可以反省。不可與他一同吃飯在原文意思「不可與他一同吃」，可能這裏是指吃聖餐。一個人若犯了罪，不聽勸告，不肯悔改，就可以停止他領聖餐。若我們容許一個人明知故犯又不悔改的人領聖餐，等同表示犯罪也不要緊，等於鼓勵他不需要對付罪了。保羅進一步說把犯罪而不悔改的人趕出教會，表示教會與罪是不妥協的。聽起來好像很無情，但這是保持教會清潔應採取的方法，不要讓教會淪為藏汙納垢，放任犯罪的地方。「趕出教會」聽起來很粗暴，其實就是開除會籍的意思，就現在教會林立的環境，其實他不在這裡聚會，他一樣可以去別處聚會甚至領聖餐，也無從考核實質的會籍。有些較輕微或私密的過錯，不明顯影響教會的名聲，為保護個人，故未經通報執事會，傳道人會私下做出暫停服事的處置。懲戒的目的只是使人知罪認罪，謙卑悔改轉向神，不是要取笑羞辱人。事實上，教會中的「責與罰」對假基督徒效力不大，頂多換教會，頂多不要信教就沒事了。但你我身為神家中的一份子，就不能放任罪的對教會的破壞，我們有責任維持教會的聖潔與紀律，而不得不因應做出處置。

**結論：**

1.我們都清楚根本解決罪的問題不是靠懲戒，而是生命的更新。任何有形的懲戒都不是解決罪的好方法。有的人硬心，反倒因著懲戒而離開教會離開神，這也不是我們所樂見的。除非人真實地接受的救恩，經歷聖靈的重生，天天捨己走十字架的道路，否則很難過聖潔的生活。

2.今天，我們是生活在充滿異教風俗的迦南地，單靠自己一個人很難勝過周圍環境中那些不聖潔的文化，很容易妥協。雖然說走十字架道路的過程，我們確實要負自己生命的責任，但是卻不要自己一個人孤孤單單地走，乃是和一群上帝的兒女一起走。我們還必須有團隊的扶持。

3.有人定義「文化」→是團體的習慣。在一個團體中，只要有25%的人反覆不斷地做同樣的動作，其他人就會受影響。比如說，在教會內見到人會說「平安」，因為這是我們大多數人的問候方式，但在教會外，這就不是你會用的問候方式。我們在教會形塑甚麼「文化」呢？

對付罪的影響，不是責罰懲戒，而是形塑「聖潔」文化，

建立「聖潔」的生活習慣，彼此影響，才是增強對「罪」的反擊能力！

 ( 2018/04/08 證道講章 )

**◎小組討論題目：**

**1.你所知道的教會懲戒有哪些方式？**

**2.如何並行「懲戒」與「用愛心挽回」犯罪的肢體？**

**3.有哪些良方可保守教會的聖潔？**